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

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

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元坝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元坝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元坝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元坝镇

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元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元坝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元坝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元坝镇林业站、苍溪县元坝镇水利站、苍溪县元坝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苍溪县元坝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

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苍溪县元坝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元坝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苍溪县元坝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1. 抢抓重大发展机遇,围绕项目建设追求发展高质量。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强力推进绵苍巴高速、省道 411、亭子口灌区一

期、元坝入场大桥、望江楼等项目进度。加快元坝工业园区建设，力争早日完成企业入驻。抓好中贵管与元坝普光线联通工程、中石化净化厂污水循环处理项目、重庆龙纳5万吨食品级硫磺提纯加工项目等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亿元，工业投资完成4亿元以上。二是**全力争资立项**。加大争取万亩粮油园区、土地整理、元石路等农业、水利、交通等项目力度，不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充分发挥元坝人脉优势，依靠亲情、乡情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到我镇投资工业制造、商贸物流、农业产业化、文化旅游等行业，推进清鹤村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试点村、元坝东河大酒店等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

2. 提升产业强镇进程，围绕优势产业实现高效益。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范“返贫”风险，拓展“振兴”成果，继续实行种养加务销产业融合发展战略，围绕以高品质猕猴桃、雪梨为主的种植业；以甲鱼、肉牛羊为主的健康养殖业；以农特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加工业为主导产业，始终坚持走高品质特色产业发展之路，切实提高群众产业收益，坚决杜绝返贫。二是**持续稳定基础农业**。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切实推进撂荒土地综合整治，持续发力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三是**持续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坚持大园区加小庭院、种养加销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大力引导多元经营主体扩大种养加规模，更加突出质量标准，建管结合，大力培育镇村、专合社、业主大户等技术队伍，参与全程质量管理，不断提升质量品质。2023年计划新植猕猴桃600亩，

雪梨 300 亩，完成大金、三九等低效园区改造提升 1000 亩，发展肉牛养养殖大户 10 户以上，巩固水产养殖面积 3700 亩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 10000 余亩。加快品牌化建设，探索建设农特产品交易线上线下市场，培育一批具有特色亮点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大力扶持龙头企业，推动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全面完成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工作。

3. 不断优化人居环境，围绕城乡建设追求高品质。一是**持续完善城镇功能**。有序推进元坝入场大桥、东河大酒店等项目建设，完成望江楼复建工程；力争元坝中坝堤防于 2023 年内开建，为东河东岸场镇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积极争取九盘溪河道治理项目，围绕九盘溪裕群、望江社区段建成元坝荷塘，美化场镇环境。规范场镇输电线路、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线路，整治场镇秩序，新装抓拍系统 18 套。二是**持续建设美丽乡村**。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改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改善和文明素养提升“六大行动”，构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三是**全面加强农村“六网”提升建设**。结合交通、农业、乡村振兴等项目完成石门社区、青店村等村（社区）堰塘整治 20 口以上，完成将军村、元宝村等村（社区）提灌站建设 6 处，完成金高村、山岔村等村（社区）灌溉渠系建设 6 公里，不断推动农村基础保障能力。

4. 办好民生实事，围绕群众幸福指数追求高标准。一是**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底线，

加大人员排查管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严格落实转运、隔离等防控措施，做到盯紧看牢、严防死守，坚决杜绝出现疫情输入和反弹。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突出抓好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重点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和创业扶持，组织开展农特产业、康养护理、家政服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农村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为重点，严格落实好分层分类的兜底保障政策，大力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公益慈善事业，进一步强化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三是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充实完善各村文化活动中心软硬件建设，完善农民文化娱乐健身场所等体育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显著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精神面貌。加快重建望江楼建设进度，积极争取观音寺修复，大力挖掘庭园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文化资源，精心打造生态农业观光、采摘体验、康养度假等业态，推进全域文旅融合，全力推进望江楼与观音寺沿东河水上游线建设。

5. 提升管理能力，围绕基层治理追求高水平。一是常抓不懈生态环境整治。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守好“生态红线”“绿色底线”，建成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元坝。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与企业建立联动机制，对企业开展常态检查，杜绝工业排放污染；对在建的绵苍巴高速等重点建设项目落实防尘降尘措施，及时覆盖裸土，对砂石等建材加工企业落实扬尘源头治理；严防敞拉敞运，督促畜禽养殖场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加大秸秆、垃

圾焚烧管控力度，形成保护生态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二是**全方位强化公共安全**。守住“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安全稳定红线，自觉做党和人民的“守夜人”。坚决防范抵御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传销、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牢牢守护国家和社会安定。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抓好交通、消防、油气管线、建筑、森林防灭火等重点领域以及汛期、重要节假日等关键节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救援机制，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全面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技能培训，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多措并举强化基层综合治理**。秉持“没有不讲道理的刁民，只有不明真相的群众”，团结广大群众从“看客”到“创客”转变，建强基层治理，弘扬乡风文明，把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群众创业致富和乡村产业振兴的发展优势。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化解力度。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和依法治访工作，依法打击诬告诽谤、造谣传谣、缠访闹访、网络炒作等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6. 加强党的领导，围绕党的建设追求高站位。一是**强化政治建设**。一以贯之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要求和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

十大精神，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强化理论武装**。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深入领会中“学懂”在指导实践中“弄通”、在推动工作中“做实”，解决好思想“总开关”问题，切实增强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在元坝落地见效。三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要认真落实好党委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落实好党政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继续深入开展“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坚决查处违纪违规、贪污腐败等行为，以铁的纪律、铁的手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四是**建设坚强有力的干部队伍**。继续落实集中训、结对帮、定期研判、臊皮比武、多向测评等工作法，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形成“学赛比促”的干事创业氛围，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既当“指挥员”，更当“战斗员”，全面提升党员干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元坝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602-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8.3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079.7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8.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72.55	本年支出合计	4,469.86
七、上年结转	497.31		
收入总计	4,469.86	支出总计	4,469.86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602-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4,469.86	497.31	3,972.55		
		4,469.86	497.31	3,972.55		
602001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4,469.86	497.31	3,972.55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602-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469.86	2,530.36	1,939.50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4,469.86	2,530.36	1,939.50
201	03	01	602001	行政运行	1,150.82	1,150.82	
201	03	02	602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92		414.92
201	03	50	602001	事业运行	116.39	116.39	
208	02	99	602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05	05	602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69	221.69	
208	07	99	60200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67		0.67
208	21	02	602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00		58.00
208	99	99	602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0		78.60
210	11	01	6020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6	78.36	
212	01	99	6020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0		12.00
213	01	04	602001	事业运行	784.48	784.48	
213	05	06	602001	社会发展	35.00		35.00
213	05	99	602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4.00
213	07	01	6020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0		90.00
213	07	05	602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66.31		1,166.31
221	02	01	602001	住房公积金	178.62	178.6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602-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972.55	一、本年支出	4,469.86	4,469.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2.5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2.13	1,682.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497.31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31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96	438.9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78.36	78.3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2.00	12.00		
		农林水支出	2,079.78	2,079.78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78.62	178.6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602-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项 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469.86	3,738.36	3,738.36	2,461.45	1,276.91	497.31	497.31	428.40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4,469.86	3,738.36	3,738.36	2,461.45	1,276.91	497.31	497.31	428.40		
			工资福利支出	2,304.98	2,236.07	2,236.07	2,236.07		68.91	68.91			
			基本工资	600.59	600.59	600.59	600.59						
			津贴补贴	394.19	394.19	394.19	394.19						
			奖金	577.88	508.97	508.97	508.97		68.91	68.91			
301	03	6020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21.61	21.61	21.61	21.61						
301	03	602001	基础绩效奖	453.34	384.43	384.43	384.43		68.91	68.91			
301	03	602001	年度绩效奖	102.93	102.93	102.93	102.93						
			绩效工资	236.57	236.57	236.57	236.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69	221.69	221.69	221.6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36	78.36	78.36	78.3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7	13.27	13.27	13.27						
301	12	602001	失业保险	3.48	3.48	3.48	3.48						
301	12	602001	工伤保险	9.80	9.80	9.80	9.80						
			住房公积金	178.62	178.62	178.62	178.6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	3.82	3.82	3.8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76	723.84	723.84	196.44	527.40	206.73	206.73	206.73		
			办公费	250.00	250.00	250.00	30.00	220.00					
			印刷费	35.00	35.00	35.00	4.50	30.50					
			水费	2.00	2.00	2.00	2.00						
			电费	28.50	28.50	28.50	8.00	20.50					
			邮电费	10.80	10.80	10.80	10.80						
			差旅费	35.70	35.70	35.70	35.70						
			维修（护）费	129.48	129.48	129.48	9.48	120.00					
			租赁费	5.00	5.00	5.00	5.00						
			会议费	5.00	5.00	5.00	5.00						
			培训费	4.00	4.00	4.00	4.00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8.00	8.00						
			劳务费	41.40	41.40	41.40	6.00	35.40					
			工会经费	14.80	14.80	14.80	14.8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5.00	5.00						
			其他交通费用	74.40	44.16	44.16	44.1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68	105.00	105.00	4.00	101.00	206.73	206.73	206.7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12	778.45	778.45	28.94	749.51	84.67	84.67	84.67		
			生活补助	761.02	761.02	761.02	28.86	732.16					
303	05	6020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8.86	28.86	28.86	28.86						
303	05	602001	其他生活补助	732.16	732.16	732.16		732.16					
			奖励金	0.08	0.08	0.08	0.0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2	17.35	17.35		17.35	84.67	84.67	84.67		
303	99	602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02	17.35	17.35		17.35	84.67	84.67	84.67		
			资本性支出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基础设施建设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02-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4,469.86	3,972.55	497.31
					4,469.86	3,972.55	497.31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4,469.86	3,972.55	497.31
201	03	01	602	行政运行	1,150.82	1,081.91	68.91
201	03	02	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92	288.19	126.73
201	03	50	602	事业运行	116.39	116.39	
208	02	99	60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05	05	6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69	221.69	
208	07	99	602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67		0.67
208	21	02	6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00		58.00
208	99	99	6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0	52.60	26.00
210	11	01	602	行政单位医疗	78.36	78.36	
212	01	99	60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0		12.00
213	01	04	602	事业运行	784.48	784.48	
213	05	06	602	社会发展	35.00		35.00
213	05	99	602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4.00	
213	07	01	602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0		90.00
213	07	05	602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66.31	1,166.31	
221	02	01	602	住房公积金	178.62	178.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02-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530.36	2,333.92	196.44
		602001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2,530.36	2,333.92	196.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4.98	2,304.9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600.59	600.59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94.19	394.19	
301	03	30103	奖金	577.88	577.88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21.61	21.61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453.34	453.34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102.93	102.93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236.57	236.57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69	221.69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36	78.36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7	13.27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3.48	3.48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9.80	9.8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62	178.62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	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44		196.44
302	01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4.50		4.50
302	05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0.80		10.8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35.70		35.7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9.48		9.48
302	14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4.80		14.8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6		44.1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4	28.94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28.86	28.86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8.86	28.86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602-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939.50
					1,939.50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1,939.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92
201	03	02	602001	元坝镇乡镇财力补助及公务用车等补助	126.73
201	03	02	602001	元坝镇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4.00
201	03	02	602001	元坝镇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0.00
201	03	02	602001	元坝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补助（2023）	234.1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0
208	02	99	602001	县民政局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80.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67
208	07	99	602001	元坝镇就业创业补助项目（预算大本安排）	0.55
208	07	99	602001	元坝镇就业创业补贴资金（苍就函[2021]1号）	0.1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00
208	21	02	602001	元坝镇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58.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0
208	99	99	602001	元坝镇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26.00
208	99	99	602001	元坝镇2022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	52.6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0
212	01	99	602001	元坝镇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	12.00
				社会发展	35.00
213	05	06	602001	元坝镇家风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川财预〔2022〕58号）	35.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213	05	99	602001	元坝镇驻村帮扶经费	4.00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0
213	07	01	602001	元坝镇清鹤村道路改造（川财农〔2022〕108号）	50.00
213	07	01	602001	元坝镇中土社区松梁咀至中土观音寺二大田水毁渠系整治（川财农〔2022〕108号）	40.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66.31
213	07	05	602001	元坝镇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	692.91
213	07	05	602001	元坝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	473.4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02-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3.00		5.00		5.00	8.00
		13.00		5.00		5.00	8.00
602001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13.00		5.00		5.00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02-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02-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02-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02-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1,707.54									
602001-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64.8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公务用车补贴	44.1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87.48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元坝镇驻村帮扶经费	4.00	元坝镇麻溪村、峰平村每村补助20000元，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4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个数	=	2	个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2	万元/村	10	
				元坝镇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	692.91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村社区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3000元，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常职干部每人每月21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500元。村（社区）小组组长每人每月800元；村（社区）常职干部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财政补助850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3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民小组				=	224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692.905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	=	157	人	10					

602001-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元坝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	473.40	保障了全镇41个村社区正常运行及干部报酬的发放,支持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维护了社会稳定,解决了村内最急需、群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促进了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建立村民民主参与、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管理体系。确保环境类、服务类、社会管理类项目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	41	个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定性	社区按每个农村社区12万元、中心镇社区14万元、城镇社区16万元计算;行政村按1000人以下每村10万元、1000—2000人每村12万元、2000人以上每村14万元计算;每并入1个村补助再增加1万元;2023年预算数在合计补助金额的基础上压减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473.4	万元	10				
	元坝镇2022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	52.60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镇离职村社区常职干部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帮扶补助,维护社会稳定,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促进经济发展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离职生活村(社区)常职干部数量	=	246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526020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	
	元坝镇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4.00	用于元坝镇优抚对象慰问等支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4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补助个数	=	41	个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稳步增长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	

602001-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元坝镇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0.00	用于元坝镇被撤并的张王乡、金壁乡、店子乡、中土镇、石门乡的日常运转及基础设施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撤并乡镇数量	=	5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	=	10	万元/个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5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10	
	元坝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2023）	234.19	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普法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支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务租车	=	2	辆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力补助总额	=	234.19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	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234.19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10	

此表公开的为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2023 年目标	重点在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求突破，加快补齐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生态文明建设短板，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兜牢“三保”支出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进一步巩固脱贫摘帽成果，实施乡村振兴，努力促进我镇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469.86	4,469.86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深入实施“543”发展方略，讲政治、抓落实，重点在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求突破，加快补齐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生态文明建设短板，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兜牢“三保”支出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进一步巩固脱贫摘帽成果，实施乡村振兴，努力促进我镇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	=141 人	
			年初预算资金	=39725468 元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民生民本、重大风险防控	定性	
			严格财经制度	定性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镇经济发展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2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元坝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元坝镇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469.86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99.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部门预算项目及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元坝镇 2023 年收入预算 4469.8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97.31 元，占 11.1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2.55 万元，占 88.88%。

（二）支出预算情况

元坝镇 2023 年支出预算 4469.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0.36 万元，占 56.61%；项目支出 1939.5 万元，占 43.3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元坝镇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69.8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648.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部门预算项目及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2.55 万元、上年

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3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2.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 万、农林水支出 2079.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6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元坝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72.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9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部门预算项目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6.49 万元，占 37.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29 万元，占 6.90%；卫生健康支出 78.36 万元，占 1.97%；农林水支出 1954.79 万元，占 49.21%；住房保障支出 178.62 万元，占 4.5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150.82 万元，主要用于：元坝镇人民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14.92万元,主要用于:元坝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16.39万元,主要用于:元坝镇机关工勤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0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1.6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67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

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8.6万元，主要用于：困难人群临时救助支出，2022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年预算数为78.36万元，主要用于：元坝镇政府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城乡环境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12万元，主要用于：元坝镇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相关支出。

1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3年预算数为784.48万元，主要用于：元坝镇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 2023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元坝镇家风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支出。

13.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元坝镇峰平村、麻溪村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14.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2023年预算数为90万元，主要用于：元坝镇清鹤村道路改造、中土社区松梁咀至中土观音寺二大田水毁渠系整治的项目支出。

15.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1166.31 万元，主要用于：元坝镇对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和村民小组组长报酬待遇以及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8.6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元坝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30.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3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19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元坝镇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预算，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

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执行中，确需购置公务用车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元坝镇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元坝镇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元坝镇下属元坝镇人民政府机关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96.4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59 万元，减少 1.7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元坝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元坝镇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元坝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 4469.86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 2333.92 万元；运转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196.4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1939.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元坝镇人民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元坝镇人民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元坝镇机关工勤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基本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元坝镇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用于促进就业、公益性岗位相关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

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于：指对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项目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城乡环境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元坝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相关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指元坝镇家风文化广场建设相关支出。

（十五）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相关支出。

（十六）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村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

（十七）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对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和村民小组组长报酬待遇以及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

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元坝镇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